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698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8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4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校期程，有關該校籌備處主任遴選事宜，併入本次校長遴選作業，爰修正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